

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我中心就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（黄阁门站至横沥调压和气化站段）线路工程施工总承包（标段一、标段二、标段三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。其中，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。

我单位承诺：1. 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相关的报批报建审批手续，并自行承担因项目相关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法律风险；2. 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招标人：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
